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赛移动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宜收到深圳前海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诉讼开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8）粤0391民初381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5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深圳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 1、原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育宣，董事长
- 3、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相阳，广东格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基本信息

- 1、被告：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2、代表人：冯幸，董事

（三）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经当庭变更为：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9,600 美元及利息（以 39,600 美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付至实际支付日止）；
-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四）提请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5 年 11 月 30 日，被告根据原告与被告的关联公司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与原告签订《参与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加工并交付生产电子产品。2016 年 11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补充协议》，被告确认拖欠原告货款 39,600 美元，并承诺于 2016 年 11 月底一次性偿付。但至今被告未履行承诺，为维护原告利益，特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9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38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美元 39,600 元及利息（利息以美元 39,6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51 元，由被告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乐赛移动公司按此判决执行归还公司货款及逾期利息资金，将增加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8)粤0391民初3814号《民事判决书》。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